

**附件六：**

## 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福北社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、福北社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汇菱楼宇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70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- 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**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

**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**